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 1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6 日，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检测单位等单位对该项目验收检测及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孟河镇青河路 98 号 24 幢，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主辅设备共计 19 台，形成年产 1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年工作时长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申报了《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4）133 号），批准确定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形成年

产 1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针对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该项目建成后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

生产车间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的注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并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收集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内已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项目设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险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1个，均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7月27日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20240056）。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FQ-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满足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要求，厂区内一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收集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次验收排放的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固废实现零排放。

6、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管至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废仓库按防渗、防腐等要求设置，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各类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illegible]